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8號

原告 王威元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